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08號

抗　告　人　穆志忠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4年度台抗字第2395號），再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係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以提起上訴、抗告、再抗告或其他方式聲明不服。本件抗告人穆志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既經本院裁定駁回其抗告，即告確定。其復提出「刑事抗告狀」對本院上開確定裁定，提起抗告，依上述說明，自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